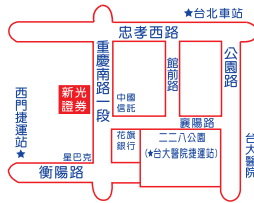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6-1號11樓
 電話：(02)2311-8787(代表線)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下午4:30
 (星期例假日除外)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80號
 ※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本簽到卡未加蓋新光證券股務代理部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1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2 年 月 日

一二、發現在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四聯

出席證編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二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 名		
戶 號		
原登記銀行帳號	(確認無誤免寄回)	
一、採匯款或郵寄支票，匯費或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若遭退匯，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三、現金股利低於(含)30元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四、欲辦理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者(限本人帳號)，請於下列欄位填妥匯款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2年6月7日前寄達新光證券股務代理部。	簽名或蓋章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第
四
聯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
五
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假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80號。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1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1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2.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案。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 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決議如下：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33,918,367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9175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九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七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二聯「委託書」上親填代理人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1號11樓)，俟經股務代理部填製出席簽到卡後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8日至112年6月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 www.stockvote.com.tw】。
-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於112年5月5日前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上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簡稱即可查詢相關資料。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股務表單 e 通知

集保結算所將於112年6月底建置「股東e服務平台」，其中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將協助發送股利發放電子通知。若股東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接收電子通知者，請於112年7月1日起，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愛護地球，股東同意股務e通知，即時、便利又環保。